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议程项目7  
与联合执行有关的问题

## 决定草案-/CMP.6

###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六条的指导意见

#### 主席的建议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铭记《公约》在第二条中提出的目标，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注意到第2/CMP.1号决定、第9/CMP.1号决定及其附件(联合执行指南)、第10/CMP.1号、第2/CMP.2号、第3/CMP.2号、第3/CMP.3号、第5/CMP.4号和第3/CMP.5号决定，

认为如果具备足够的专家、资金和人力资源，支持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工作，便可以完成关于联合执行工作，

表示感谢为联合执行工作捐款的缔约方，

忆及第9/CMP.1号决定第7段，其中指出，联合执行指南中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职能有关的程序引起的任何行政费用，应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项目参与方共同承担，

确认可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使用的资金水平大大低于2010-2011两年期联合执行管理计划中列出的预算水平，

欢迎有 35 个缔约方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0 段向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各自指定联络点的信息，有 29 个缔约方提供了本国批准联合执行项目的指南和程序的信息，

重申主办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应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28 段，公布有关项目的信息，

并重申必须确保联合执行活动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运作，确保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行政执行和监督作用，

强调提名单位的重要性，这些单位将负责提名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这些人应具备所需的资历、有足够的时间和愿意在委员会任职及履行职责的献身精神，以确保委员会具备应有的专门知识，尤其是在财务、环境和联合执行的规章事务和领导决策方面的专门知识，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

## 一. 一般事项

1. 请愿意参加联合执行项目的缔约方，凡尚未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中的联合执行指南<sup>1</sup> 第 20 段提供信息者，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的年度报告，<sup>2</sup> 包括有关委员会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3. 赞赏地注意到已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2、34、36 和 38 段，公布了 238 份项目设计书、28 份关于项目设计书的确定书、关于人为源排放量减少或人为汇清除量增加的 32 份监测报告和 26 份核实报告，有 15 个独立实体已提出资格认证申请，而目前有 3 个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

4.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高效率地执行并操作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

5.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做出努力，便利独立实体的资格认证工作；

6. 还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继续加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下开展联合执行工作的特点，继续推动提高透明度，并在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和利害关系方互动中强调，可利用联合执行所特有的方式；

7.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为在按照联合执行指南第 37 段开展的核实中运用相对重要性和保障程度概念制订了一个标准；

8.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不断审查其规章文件，以期提高为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制订的规定和指南的明确性；

<sup>1</sup>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sup>2</sup> FCCC/KP/CMP/2010/9。

9.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继续努力提高认证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包括通过了认证标准和修订了认证程序；

10. 澄清如下：关于联合执行指南 D 节所定参与的规定要求，对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其第一个承诺期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尚未写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但希望主办一个联合执行项目，(a)为保证透明度，秘书处可为加以发表而接受联合执行项目的项目设计书，并且(b)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可在为将该主办缔约方列入《京都议定书》附件 B 而作的修正生效之前按照联合执行指南审议这些项目；

11. 同意第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些项目的排放减少单位的发放问题，同时指出，主办缔约方发放和转让排放减少单位须待关于将其列入附件 B 的修正生效之后，且须达到联合执行指南<sup>3</sup>第 21 段所列资格要求；

12.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的的经验以及今后联合执行业务可能改进的报告；<sup>4</sup>

13.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适当安排轻重缓急的前提下落实以上第 12 段所指报告第六节中的行动领域，同时考虑到资金预测和最新资金状况，以期加速联合执行进程，同时不造成减损其可信度和环境完整性，尤其是在下列方面：

(a) 进一步改进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为此应提高其文件的明确性、确定联合执行项目周期的时限、利用电子决定方式，尤其是在审评方面利用这种方式，并鼓励和支持基于项目的创新方法学方针；

(b) 进一步精简认证程序，为此应利用与其他认证工作的协同作用并借鉴这些认证工作的经验教训；

14. 注意到以上第 12 段所指报告中所列出的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关于需要确定第一个承诺期之后联合执行的未来运作的意见；

15.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按照第 9/CMP.1 号决定启动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

16.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发扬联合执行所体现的方针的备选办法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提出建议，为此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以上第 12 段所指报告，以及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正在开展的工作，以期作为对联合执行指南的第一次审查的一部分，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sup>3</sup> 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

<sup>4</sup> FCCC/KP/CMP/2010/9，附件一。

## 二. 治理

17. 称赞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根据第 10/CMP.1 号决定第 2(g)段、第 3/CMP.2 号决定第 5 段、第 3/CMP.3 号决定第 6(a)段、第 5/CMP.4 号决定第 10(a)段和第 3/CMP.5 号决定第 16(a)段，维持一项联合执行管理计划；酌情考虑到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经验，执行旨在加强联合执行进程的措施；并以所具备的有限资源，尽力满足缔约方、独立实体、项目参与方、利害关系方和公众的需要；

18.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制订了通信宣传和外联工作计划；

19.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

(a) 继续经常审查联合执行管理计划并作出必要调整，以确保联合执行工作的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

(b) 加强与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和项目参加方的互动；

20. 并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和秘书处加强外联活动，改进对联合执行活动的总体了解和与利害关系方的协作；

21.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公约》联合执行网站<sup>5</sup>上反映的关于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决定的信息，以及关于委员会工作现状的信息；

22. 鼓励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指定联络点、独立实体、项目参加方和利害关系方尽一切努力，为逐渐形成委员会下更加透明、一致、可预测和高效率的核实程序作出贡献；

23. 并鼓励独立实体继续建设和提高自身能力，以便恰当履行在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的核实程序中的职能；

## 三. 联合执行工作所需资源

24. 注意到为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的相关行政费用而收费的所得在 2010-2011 两年期中还将继续积聚，而这种收费收入要到 2012 年才能满足行政支出；

25. 关切地注意到以上第 24 段所指收费所得到目前为止的累计数额仍远远低于满足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估算的所需水平；

26.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已编制了作为以上第 12 段所指报告一部分的、截至 2012 年的财务和预算估测，包括一项关于在什么条件下委员会能够实现资金自足的分析；

<sup>5</sup> <<http://ji.unfccc.int/index.html>>。

27.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以便为2010-2011 两年期联合执行工作供资，使其水平达到能确保充分和及时执行联合执行管理计划；

28. 决定确立第 1 轨程序下活动的收费规定，以帮助支付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及其支助结构的行政费用，为此将采取对包括活动方案在内的每项大规模项目活动实行最高为 20000 美元的收费额，对每项小规模项目活动和由此种活动组成的活动方案实行最高为 5000 美元的收费额，待项目文件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后即应缴费；

29. 进一步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七届会议上，根据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审查并视需要修改这些收费的水平和结构；

30.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上根据与第 1 轨之下活动有关的行政费用估算，考虑到关于第 2 轨程序之下活动收费的现有规定，最后确定以上第 28 段所述收费规定，并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对相关文件已交《气候公约》秘书处公布的项目实行此种收费，

31. 并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就包括实行主办缔约方年度固定缴费额在内的修改收费结构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第七届会议提出进一步的建议。